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府环发〔2018〕188号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府谷县 宇超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排矸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府谷县宇超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府谷县宇超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排矸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研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榆环评函〔2018〕61号），现批复如下：

一、府谷县宇超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排矸场项目位于老高川镇丁家伙盘兰炭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30亩，设计库容72万 m^3 ，服务年限为27年，项目接收固废为宇超洗选煤厂产生的煤矸石，属于I类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新建临时排矸场 1 座，配套建设拦矸坝、截排水沟、排矸道路等设施，总投资 2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9.35%。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经审查，在完成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工作前提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在取土场设置拦渣、拦水工程，对土方采取临时苫盖，开挖土方、弃渣等临时堆放设挡土坝和截排水设施，堆放边坡进行护坡处理。排矸场建拦渣坝，矸石分台阶堆放，土地复垦过程中严格遵守先拦后弃、分层填埋、分层封闭的原则进行。覆土前对矸石机械碾压，当按时堆放达到设计标高时，及时进行终期复垦，然后进行复垦绿化，并对堆渣平面和坡面进行绿化，堆渣平面采用灌草相结合。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土石方开挖应及时回填，表土裸露面积采用防尘网苫盖，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围挡，运载车辆采取篷布覆盖措施，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运营期采取合理的矸石排弃方式，定时对矸石进行喷淋洒水并压实；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为混凝土路面，洒水降尘、定时清扫。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泥浆水、含

泥沙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填埋区四周设置截水沟、马道等工程，可有效截留雨水的渗入；采用分台阶堆放工艺，每一台阶堆放至设计高度后及时覆土并建设截水沟，排出平台汇水和坡面汇水，减少矸石堆的雨水冲刷；在排矸场沟底南部地下水流场下游设地下水监控井 1 个。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保养，维持最低噪声水平；同时要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场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废包括施工废弃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要求分类处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场区涉及 2 颗杜松，建设单位应请杜松管理部门对杜松进行移栽。

（八）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排矸场的设计与施工，并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中有关煤矸石用于土地复垦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指标。

四、禁止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入。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实施。



抄送：市环保局开发科，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林业局，榆林供电府谷分公司，老高川镇政府，
本局各领导。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12份